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

中疏协字〔2024〕55号（替代（中疏协字〔2023〕23号））

（经五届二次理事会审议后正式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有关文件，为规范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和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根据市场需求，按照本办法程序制定，并由协会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团体标准作为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的有益补充，是行业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以及成果应用、转化的有效途径，具有规范导向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有效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和实施。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体系由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协会秘书处、团体标准编写组等构成。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编制全过程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协会组织成立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从技术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库中抽取建立团体标准专家库；秘书处根据团体标准编制的不同阶段和专业，组建专家组，组织进行相关技术审查活动。

第六条 团体标准申报单位成立团体标准编写组，由主编单位和参

编单位组成，主编单位一般不超过 2 家，参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家。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发布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损害国家利益，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妨碍公平竞争原则；
- （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促进贸易和交流。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疏浚行业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发布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具体如下：

（一）提案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收集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科技文献等相关参考资料，明确编制目的、范围和内容摘要，提交《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二）立项

协会秘书处对《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 5 名及以上单数专家，通过会议审查或网上审查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来源、预算、编写周期、编写人员与单位，对标准立项申请进行投票表决，填写《中国疏浚协会标准立项投票单》（见附件 2），赞成票超过 2/3 及以上的为通过立项审查。同时在协会网站征询立项意见和征集参编单位。

（三）起草

团体标准立项通过后，标准主编单位应当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组成编写组进行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起草《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大纲》（见附件 3，以下简称《大纲》）。

编写组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要求，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同时编写《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4，以下简称《编制说明》）。

以上资料报送协后会，协会秘书处组织 5 名及以上单数专家召开视频或者现场会议进行审查。

编写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

（四）征求意见

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征求意见通知，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信函征求意见，定向发出征求意见信函的单位不少于 10 家。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提出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

编写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并与《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及有关附件（纸版、电子版各一份），提交协会秘书处。

（五）技术审查

协会秘书处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函审形式，组织 5 名及以上单数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填写《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投票单》（见附件6），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3/4赞成，方为通过。通过后，编写组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会议审查，应当撰写会议纪要，并附审查会专家名单。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填写《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7）并附《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不少于3/4赞成，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编写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通过审查后，协会秘书处组织召开总校会对团标进行文字编辑性审查。不符合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六）报批

主编单位形成《报批稿》后，填写《标准申报单》（见附件8），并将标准《标准申报单》《报批稿》《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如函审）《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和审查会专家名单等标准报批材料（纸版、电子版各一份）报送协会秘书处。

协会秘书处收到团体标准报批资料后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七）编号、发布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疏浚协会法人签署发布公告，刊登在中国疏浚协会网站上。协会在发布团体标准的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八）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 GB/T 20004.1-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由协会秘书处按照《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评价指标》（见附件9）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10）。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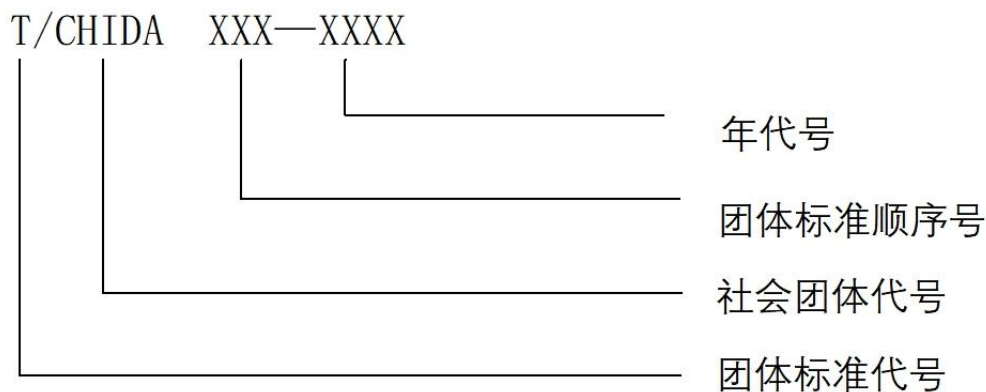
2. 立项及修订程序按本办法第五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在中国疏浚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九条 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T/”，社会团体代号为中国疏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HIDA 大写英文字母。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示例：T/CHIDA 011—2017

第十条 文件管理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并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以下类型的文件纳入文件管理的范畴：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本办法（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二）团体标准文件及草案：指疏浚协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以及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三）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包括标准立项申请书、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外文版的制修订及发布

团体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工作必须坚持忠实原文的原则。翻译工作承担单位应确保外文版本的内容与中文版团体标准一致。

团体标准外文版翻译文稿经审校无误后，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其进行技术审查。

团体标准外文版的制修订及发布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五条。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二条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国疏浚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一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应在标准报批稿和正式公布的标准的前言中注明“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第十三条 协会编制的团体标准统一使用“中国疏浚协会”标识，以用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宣传等活动。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四条 协会及会员单位宜利用培训、论坛、媒体、技术交流等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具体如下：

（一）组织技术专家对标准进行讲解、宣传；

（二）行业会员单位积极发表相关标准化研究、应用等论文，优先在“中国疏浚”杂志或更高标准化期刊发表；

（三）每年组织至少一次“标准应用”专题研讨会，或在每年的行业会议上进行“标准应用”专题研讨。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团标编制工作的难易程度、时间长短等因素，由协会与各申请单位签订协议，按双方约定收取咨询费，一般为2万元人民币/家。

第十六条 团标工作经费原则上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共同承担，并负担相应的管理费用。对受聘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规定及实际工作量，由主编单位负责发放技术咨询费，并承担往返差旅费用。

第十七条 主编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疏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疏浚协会所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疏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经五届二次理事会审议后正式施行。原《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疏协字〔2023〕2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中英文) | | | 制定/修订 | | 被修订 标准号 | |
| 申请立项 单位 | | |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是、意义、必要性、可行性；资金来源、预算、编写周期和主要编写人员： | | |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 国内外标准情况说明：（1.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内外标准，说明本项目如何考虑采标问题；2. 与相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 | | | | | | |
|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 | | | | | |
|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协会秘书处 意见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中国 疏浚 协会 意见 年 月 日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投票单

标准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投票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应填写不赞成理由）

弃权

1 建议或意见：

2 不赞成原因：

投票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2 建议或意见和不赞成原因，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大纲

一、目的和意义

二、编写原则：包括制定依据、制定原则等

三、章节安排及主要内容

四、专题研究或测试验证

五、调研的内容、方式和范围

1. 调研思路

2. 调研内容

3. 调研方式

4. 调研范围

5. 计划进度

6. 参加人员

六、进度计划安排

1. 工作大纲阶段

2. 编写草案阶段

3. 征求意见阶段

4. 送审阶段

5. 报批阶段

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编写组分工和专题报告

八、提交的成果：包括专题研究成果、最终成果等

九、经费使用计划

十、拟定编写组成员技术工作简历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疏浚协会标准时，应增加新、旧疏浚协会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

八、贯彻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年 月 日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发送单位数: 个, 回函单位数: 个。
- 2.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单位数: 个, 没有回函单位数: 个。

附件 7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20 | 年 月 日 |
| | 投票截止日期 | 20 | 年 月 日 |
|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赞成： 共 份</p> <p>不赞成：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p>未回函： 共 份</p> | | | |
| <p>函审结论：</p> | | | |
| <p>协会秘书处意见：（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 | | | |
|----------------------|--|---------|----|
| 标准名称及计划编号 | | | |
| 国际标准分类号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
| 制定/修订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标准类别 |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工程建设 (5) 节能综合利用 (6) 安全生产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 | |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的程度 |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 | |
| | 被采用的标准号： | | |
| 标准水平分析（如需 要） |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 | |
| 产品标准填写与国内 外对比 | | | |
| 起草单位 | 盖章 | 协会秘书处 | 盖章 |

起草单位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填写说明：表中第 3, 4, 5 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指标 | 指标说明 |
|--------------------|----------------------|--|
| 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 | 程序包含的阶段 | 团体标准的制定包含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阶段 |
| | 各阶段的内容 | 按照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主体、期限、进入下一阶段的条件 |
| | 程序的符合性 |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开展团体标准制定活动 |
| 团体标准 的编写 | 编写规则 | 团体按照 GB/T 1.1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 |
| | 符合编写规则 | 已经发布的团体标准符合其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则 |
| 团体标准 的推广与 应用 | 团体标准的推广 | 团体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 |
| | 促进贸易和交流 | 团体标准符合市场、贸易需求，不妨碍公平竞争，不限制团体标准实施者基于团体标准开发竞争性技术和进行技术创新，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
| | 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 | 团体标准为市场所接受 |
| | 团体标准实施带来的 经济和社会效益 | 团体标准能带来一定的效益 |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工作组名称 | | | |
| 工作组编号 | | | |
|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 | | |
| 复审简况 | | | |
| 复审意见 | | | |
| 复审工作组长 | (签字) | 时间 | 20 年 月 日 |
| 协会秘书处 | (签字) | 时间 | 20 年 月 日 |

附件 11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号码分类



中国疏浚协会

CHINA DREDGING ASSOCIATION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疏浚协会 发布